

债券简称：16 圆融 02

债券代码：136552

债券简称：17 圆融 01

债券代码：143153

债券简称：17 圆融 02

债券代码：143222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XIAMEN JIN YUA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46 层 4610-4620 单元)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圆集团”）对外公布的《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6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21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3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79号文核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JIN YUA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圆融02”，上市代码为“136552”。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6圆融02”的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期限及规模：“16圆融02”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利率：“16圆融02”的票面利率为3.37%。

7、还本付息方式：“16圆融02”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16圆融02”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

计利息)。

9、兑付日：“16圆融02”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16圆融02”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16圆融02”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20年6月19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跟踪1392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6圆融02”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7圆融01”，上市代码为“143153”。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7圆融01”的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期限及规模：“17圆融01”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利率：“17圆融01”的票面利率为4.53%。

7、还本付息方式：“17圆融01”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17圆融01”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17圆融01”的兑付日为2020年7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17圆融01”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17圆融01”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20年6月19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跟踪1392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7圆融01”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7圆融02”，上市代码为“143222”。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期限及规模：“17圆融02”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利率：“17圆融02”的票面利率为4.58%。

7、还本付息方式：“17圆融02”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17圆融02”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17圆融02”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17圆融02”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17圆融02”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20年6月19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跟踪1392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7圆融02”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 1,816,952.670823 万元
注册地址 :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46 层
4610-4620 单元
法定代表人 : 檀庄龙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13 日
联系电话 : 0592-3502765
传真 : 0592-3502338
电子邮箱 : fangxuan@xmjyjt.com; liusn@xmjyjt.com
经营范围 : 1、对金融、工业、文化、服务、信息等行业的投资与运营；2、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的管理与运营；3、土地综合开发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是厦门市委、市政府组建,市财政局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市属国有金融控股集团。金圆集团业务领域涵盖金融服务、片区开发、产业投资等,正努力构建包括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担保、创投、金融要素市场(产权交易中心、区域股权市场、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融资租赁、资产管理、消费金融、小贷及信用大数据等在内的多牌照、多功能、智慧型综合金融服务,致力打造一流的企业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商,增强金

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目前，金圆集团管理金融资产规模超过 3,000 亿元。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贸易业务	552,576.37	567,487.41	78.34	528,524.48	524,049.91	79.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475.49	53.88	11.27	81,651.08	0.00	12.34
利息收入	51,522.93	12,799.28	7.30	30,608.81	6,672.36	4.63
租金、物业收入	7,794.74	2,393.97	1.11	8,494.26	1,220.37	1.28
担保收入	7,605.98	478.82	1.08	5,809.29	533.81	0.88
基金运营管理费	4,712.27	45.77	0.67	5,421.03	0.00	0.82
代建管理费	922.12	0.00	0.13	722.80	0.00	0.11
其他	765.13	543.83	0.11	226.14	125.51	0.03
合计	705,375.04	583,802.99	100.00	661,457.88	532,601.96	100.00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508.95	448.25	13.54	-
2	总负债	231.35	218.35	5.95	-
3	净资产	277.60	229.90	20.75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0.08	203.36	22.97	-
5	资产负债率 (%)	45.46	48.71	-6.67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46.56	49.43	-5.81	-
7	流动比率	1.76	2.44	-27.87	-
8	速动比率	1.60	2.38	-32.77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余额减少，另外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存货规模增长所致。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5	98.17	-26.30	-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70.79	66.17	6.98	-
2	营业成本	58.52	53.29	9.81	-
3	利润总额	12.20	22.62	-46.07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下降(上年同期天马股权置换处置收益10.58亿)所致。
4	净利润	9.42	17.23	-45.33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下降(上年同期天马股权置换处置净利润7.93亿)所致。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73	9.11	-4.17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	15.44	-52.07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下降所致。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7.19	27.59	-37.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40	30.39	-42.74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0.53	-42.99	-17.54	-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31	50.93	-85.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筹资、偿还借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减少所致。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13	34.31	5.30	-
12	存货周转率	6.99	14.35	-51.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增加所致。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	0.19	-36.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14	利息保障倍数	3.73	6.11	-38.95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35	7.54	-42.31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16	EBITDA 利息倍数	2.74	5.05	-45.74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17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18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二) 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477.43	1,843.73	-74.11	注 1
应收账款	5,490.19	33,694.70	-83.71	注 2
预付款项	5,336.57	58,856.89	-90.93	注 3
存货	125,010.73	42,366.98	195.07	注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125.77	112,279.07	60.43	注 5
其他流动资产	354,445.41	650,945.37	-45.55	注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5,166.37	4,875.00	2,672.64	注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4,465.73	1,338,286.31	35.58	注 8
长期应收款	324,827.48	235,314.49	38.04	注 9
无形资产	120,438.15	65,497.65	83.88	注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67.06	78,467.51	-80.03	注 11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4,994.62	579,994.62	38.79	注 12

注1: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期货合约和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注2: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下辖金圆产业和金财产业收回应收账款。

注3: 主要系报告期内地价款由预付账款科目结转到无形资产科目所致。

注4: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注5: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注6: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系理财产品净减少。

注7: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下辖厦门国际信托于2019年12月16日通过引入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海航相关项目底层债权资产解决海航系列4个海航相关项目的流动性问题。根据相关规范要求, 信托公司需在资产端准确反映名义上转让的标的资产, 在负债端足额计提非买断式资产收购业务对应负债。因此, 信托公司将海航项目转让债权涉及金额同时确认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 137,350.00万元、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137,350.00万元。

注8: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债券、基金和理财、银行不良债权包增加所致。

注9: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下辖子公司厦门金圆融资租赁公司持有的融资租赁合同应收款增加所致。

注10: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增加。

注11: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注12: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厦门半导体工业技术研发有限公司3亿, 投资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4亿, 投资厦门锂航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亿, 根据协议及投资性质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2、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13.71 亿元, 其中, 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8,176.25 万元(房改专用资金 964.53 万元; 履约保证金

968.30 万元；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20%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存款 6,243.41 万元)。发行人受限的长期应收款为 106,997.51 万元，系银行质押保理借款。发行人受限的其他应收款为 21,894.24 万元，主要系期货保证金。

(三) 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衍生金融负债	14,768.21	0.00	100.00	注 1
应付账款	1,739.57	2,680.91	-35.11	注 2
预收款项	4,828.79	9,258.65	-47.85	注 3
其他应付款	320,954.55	161,525.05	98.70	注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234.14	9,600.00	714.94	注 5
其他流动负债	9,202.91	54,401.27	-83.08	注 6
长期应付款	242,303.86	428,081.42	-43.40	注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0,783.64	3,433.64	4,000.13	注 8

注1：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期货合约和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注2：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结算部分货款所致。

注3：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担保客户保证金由预收账款调整至其他应付款所致。

注4：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市担保财政应急资金增加。

注5：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注6：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偿还超短融5亿元所致。

注7：主要系报告期内产业引导专项基金减少所致。

注8：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托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通过引入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海航相关项目底层债权资产解决海航系列4个海航相关项目的流动性问题。根据相关规范要求，信托公司需在资产端准确反映名义上转让的标的资产，在负债端足额计提非买断式资产收购业务对应负债。因此，信托公司将海航项目转让债权涉及金额同时确认

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137,350.00万元、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137,350.00万元。

（四）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353 亿元，已使用额度 92 亿元，未使用额度 261 亿元。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2016年末，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已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截至2017年末，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已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16 圆融 02”、“17 圆融 01”和“17 圆融 02”均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维护“16 圆融 02”、“17 圆融 01”和“17 圆融 02”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16 圆融 02”、“17 圆融 01”和“17 圆融 02”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16 圆融 02”、“17 圆融 01”和“17 圆融 02”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圆融 02”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因 2019 年 7 月 13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支付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

“17 圆融 01”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支付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

“17 圆融 02”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因 2019 年 8 月 3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支付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16 圆融 02”、“17 圆融 01”和“17 圆融 02”发行人未出现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0年6月19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跟踪1392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6圆融02”、“17圆融01”和“17圆融02”的信用等级为AAA。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负责处理与“16 圆融 02”、“17 圆融 01”和“17 圆融 02”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其他情况

1、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原中介机构情况

债券代码	136391、136552、143153、143222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介机构概况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变更情况

债券代码	136391、136552、143153、143222
变更的原因	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业务需要
变更的决定情况	按照发行人决策程序，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由发行人管理层做出，该项变更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决定。
解聘原中介机构的时间	2019年3月12日
聘任新中介机构的时间	2019年3月12日
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是
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披露（如有）	不涉及
变更是否需征得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否
该项变更无需征得持有人会议同意的理由（如有）	不涉及
持有人会议召开或拟召开的时间（如有）	不涉及
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结果（如有）	不涉及
拟聘任新任中介机构的有关安排（如有）	不涉及

(3) 新聘任中介机构情况

债券代码	136391、136552、143153、143222
新聘任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简介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是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执业限制情形	否
协议的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双方已签订《业务约定书》，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4) 移交办理情况

审计机构变更后，相关审计工作已顺利移交。

上述重大事项已由受托管理人出具《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该临时报告已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根据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于公司此前总经理尚在委任过程中，存在暂时缺位的情况。根据厦门市委通知关于金圆集团人事调整的决定及厦门市财政局于2019年9月29日印发的《中共厦门市财政局党组关于洪文瑾同志任职的通知》，洪文瑾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本次人事任免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完善治理机制，发

生前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已由发行人出具《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该公告已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披露。

3、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与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天马”）、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厦门兴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项目合资协议》，合资各方同意在厦门投资成立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建设一条月加工柔性显示基板4.8万张的第6代柔性AMOLED 生产线项目，总投资人民币480亿元，其中注册资本270亿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圆产业以现金出资54亿元，持有合资项目公司20%股权。

上述重大事项已由受托管理人出具《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该临时报告已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披露。

4、根据《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17圆融02”后2年的票面利率下调163个基点，即2020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2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9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根据《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7圆融02”债券持有人于回售

登记期（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22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圆融02”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7圆融02”回售情况的统计，“17圆融02”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909,400手，回售金额为909,400,000元。

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17圆融02”的注销金额为909,400,000元。

上述事项已由发行人出具《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回售实施公告》和《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前述公告已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